

2.4.3.1 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实践实训管理制度

基地共同健全实践实训制度，且规范完善，自评2分，为确保实践实训活动的安全、有效、顺利开展，保证学生在实践实训中得到全面的专业素质和实践经验的培养，制度设有组织机构，及特殊情况处理守则。

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实践实训管理制度

一、制度目的

本制度旨在规范实践实训管理工作，确保实践实训活动的安全、有效、顺利开展，保证学生在实践实训中得到全面的专业素质和实践经验的培养。

二、制度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校所有实践实训活动。

三、实践实训管理组织机构

1. 管理委员会：设主席，副主席若干人，由学校领导任命，负责实践实训工作的决策、督导和协调。

2. 实践实训中心：由教务处主管，设主任，副主任若干人，下设教学科研部、实践实训教学部、设备管理部等分工管理，负责实践实训活动的运营和管理。

3. 实践实训负责人：由实践实训中心主任指定，具体负责该项实践实训工作，包括制定实践实训方案、管理实践实训场地、设备和人员等。

4. 实践实训导师：由教务处和实践实训中心指定，负责学生实践实训的学习指导、实验操作、资料整理等工作。

5. 学生实践实训委员会：由学生组成，由实践实训负责人指派负责人，负责协调学生参加实践实训事宜。

四、实践实训管理工作

1. 实践实训采取教学实验、实习、实训等形式，必须在充足的时间和有规范的环境下进行。

2. 实践实训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法规和标准，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，确保实验室物品的完好和安全。

3. 实践实训应根据课程性质和开课年级，设置不同难度级别的实验和项目，在各种实验与项目中，需保证实验装置、器材、仪器的准确性、完好性和操作规程的正确性。

4. 实践实训应从教学方法、教学技术和教学资源等多种渠道提高实践实训教学质量。

5. 实践实训设备应分门别类并标准化管理，需达到使用要求的设备、器材、仪器应配置齐全，检修、管理、保养配套。

6. 实践实训注意设立保险制度，确保学生及实验环境的安全。

7. 实践实训课程主要由学生实践实训指导组成，对于实践实训的教学计划、操作规范、安全指导和评价等方面均应有严格的管理与监控。

8. 在实践实训的课堂教学过程中，要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和主动性，在实践实训中，学生除了要接受正常的教学管理和指导外，还要有一定的掌控实验操作和决策管理能力。

9. 实践实训评价和考核应重视学生的发言、操作和思考，给予多方面的综合评价，而非传统意义上的科目考试和理论测试。

五、特殊情况处理

1. 实践实验过程中若出现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和气源，并按照相应的紧急事故预案进行处理。

2. 学生实践实训设备出问题，无法正常操作时，应立即停止实验操作，并通知实践实训负责人进行检修。

3. 若实验中发现实验数据异常，需及时通知学生和生源实践实训导师，并与实践实训负责人协商解决。

六、制度执行

本制度应由全体参与实践实训管理的人员认真执行，负责人要严格监督实践实训活动的开展，确保实践实训活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，对违反实践实训管理制度者，应按校纪校规进行处理。

七、制度修订

本制度由实践实训中心、教务处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并定期修订，为确保实践实训工作的进行，有权对本制度进行补充、修改。

八、制度解释

有关于本制度的问题和解释以实践实训中心为最终解释权。

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，实践实训中心、教务处等均有
权视情节及情况发展，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，并保留追究其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
任。